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陳岳鋒
電話：03-8227141*343
傳真：03-8233497
電子信箱：cyf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400196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免費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兌換流程 (376550300I_1140019673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，請持續積極宣導與推廣愛滋自我篩檢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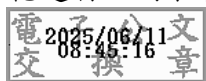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6月5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仍近有8%的潛在感染者尚未找出，爰持續推廣愛滋自我篩檢仍具重要，以促使未曾接受愛滋篩檢或不願至機構篩檢者，透過愛滋自我篩檢來瞭解自身感染狀況，請持續積極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有關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族群每3個月即可取得免費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，請貴處持續宣導及推廣，鼓勵有篩檢需求之學生多加運用。
- 四、另考量部分學校使用教育部雲端信箱(@go.edu.tw或@mail.edu.tw)作為該校通用信箱，以及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未有學校信箱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增前述信箱網域以認證

學生資格，並製作校園免費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兌換流程簡
報如附件，請多加利用與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局長 朱家祥

裝

訂

線